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

周礼镇人民政府:

《关于周礼镇 2024 年第三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周府[2024]115号)收悉。受省政府委托,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4 年龙台镇、文化镇等 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安自然资交办[2024]15号),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
- 二、同意将你镇 5475.98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其中: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2.44 平方米, 园地 1140.59 平方米, 林地 3920 平方米, 草地 0 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402.95 平方米)、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合计 5475.98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三、农用地转用批准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你 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农村

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

附件: 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细表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 平方米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7±1 \ \	470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郭述兰	薯都社区 10 组	210	210		81.58	128.42				
李德宽	宝华社区4组	144	82.95					82.95	61.05	
康长和	五君村2组	300	300			300				
杨云六	桂湖村8组	210	50.32			50.32			159.68	
文大明	桂湖村9组	276	81.79			81.79			194.21	
文远发	桂湖村9组	276	258.11			258.11			17.89	
刘连云	桂湖村9组	210	81.93			81.93			128.07	
蒋志军	桂湖村 12 组	280	9.33			9.33			270.67	
唐军	斑竹村 14 组	196	196			196				
罗燕	斑竹村 14 组	196	196			196				
尹邦富	斑竹村 14 组	160	160					160		
尹强	斑竹村 14 组	160	160					160		
秦怡	建国村7组	200	71			71			129	
尹森林	柳塘村2组	280	68.67			68.67			211.33	
孟英明	柳塘村3组	350	112.15			112.15			237.85	
康忠平	东林村3组	210	210			210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_L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康洪兵	东林村3组	350	350		350					
康滨滟	东林村3组	107.7	107.7			107.7				
李占国	东林村3组	188.7	188.7			188.7				
刘光国	东林村4组	90	22.25			22.25			67.75	
刘宁	东林村4组	120	120			120				
唐德全	东林村5组	210	210			210				
唐柏良	东林村5组	210	188.82			188.82			21.18	
唐德国	东林村5组	141.6	141.6	12.44		129.16				
唐智杰	东林村5组	210	210			210				
唐成	东林村5组	322.9	250.61		250.61				72.29	
李 伟	东林村5组	188.4	188.4		188.4					
孟国栋	安乐村1组	120	120		120					
孟培源	安乐村1组	150	150		150					
刘龙洪	安乐村2组	150	150			150				
刘胜德	安乐村2组	120	120			120				
刘玉平	安乐村2组	90	90			90				
刘伟刚	安乐村3组	210	210			210				
刘衍立	安乐村8组	150	150			150				
刘衍坤	安乐村8组	90	90			90				
刘胜忠	安乐村8组	90	79.65			79.65			10.35	

姓名	位置	总面积	农用地						7キシル	+ 41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刘衍伟	安乐村8组	90	90			90				
合计		7057.3	5475.98	12.44	1140.59	3920	0	402.95	1581.32	0

备注: "农用地"一栏中的"其他农用地"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